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課程規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成立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另推薦學生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共二至五人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並協調本系規劃開授課程、輔系課程及有關學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併同系務會議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